

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有关 政策措施配套指引

目录

一、税费优惠政策方面.....	- 1 -
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1 -
2.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优惠.....	- 2 -
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政策.....	- 4 -
4. 符合规定的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准予所得税税前扣除.....	- 6 -
5.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 8 -
二、税收征管措施方面.....	- 10 -
1. 核定定额调整.....	- 10 -
2. 停业登记.....	- 12 -
3. 延期申报.....	- 13 -
4. 延期缴纳税款.....	- 15 -
5. 受疫情影响免于行政处罚、认定非正常户.....	- 17 -
6.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18 -

一、税费优惠政策方面

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4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

【办理方式】

申报即享受

2.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优惠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3) 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办理方式】

(1) 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

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可以延缓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以上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以上各项的全部税费。

（2）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享受条件】

(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办理方式】

制造业中型企业在 2021 年 11 月、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申报

期结束前，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依法申报，系统自动延缓缴纳规定范围内税费50%，缴纳期限自动延长3个月。纳税人依法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剩余50%部分。

制造业小微企业在2021年11月、12月及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依法申报，系统自动延缓缴纳规定范围内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3个月。

实行简易申报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无需确认，2021年11月、12月及2022年1月暂不划扣其应缴纳的规定范围内税费，自动延缓缴纳3个月。

若纳税人按季度申报相关税费，在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享受流程同按月度申报的纳税人。

4. 符合规定的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准予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发生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支出的企业或个人

【优惠内容】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 必须是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的捐赠支出；

(2) 必须是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3) 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

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办理方式】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公益捐赠税前扣除事项，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无需报送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5.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享受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包括：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纳税人和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纳税人，按减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核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享受条件】

(1) 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纳税人,按减免租金月份数减免 2021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

(2) 因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度出现亏损,减免 2021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支持大朗镇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文号待定);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办理方式】

(1) 属于免租金申请困难减免情况的纳税人需提供:

①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填表样式见附件); ②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免租月份、数量、减免金额等)。

(2) 属于因疫情影响申请困难减免情况的纳税人需提供: ①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填表样式见附件); ②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受疫情影响情况、数量、减免金额等); ③发生重大损失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关财务报表、相关证明、承诺书等)。

以上资料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 相关纸质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直接办理或者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二、税收征管措施方面

1. 核定定额调整

【享受主体】

定期定额征收个体工商户(含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

【优惠内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需调整核定定额的, 纳税人可提出核定定额调整申请, 税务机关也可依职权调整定期定额户定额。

【享受条件】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重大变化

【政策依据】

(1)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办理方式】

根据纳税人填报或税务机关采集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和《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的经营数据，重新核定定额。

纳税人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尽量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办理流程】

(1) 核定定额

主管税务机关对重新核定的经营额和应纳税额进行集体审议。

(2) 定额公示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范围、形式应当按照便于双定户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3) 下达定额

公示的定额无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将《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定额通知）送达双定户执行。

（4）公布定额

主管税务机关将下达双定户执行的定额在原公示范围内进行公布，接受纳税人、社会各界的监督。

2. 停业登记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需办理停业的定期定额征收个体工商户（含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纳税人，依规定办理停业。

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享受条件】

纳税人不存在未缴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等）、未申报税种、未办结违章案件等情况。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政策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办理方式】

(1) 填写并提交《停业复业报告书》

(2) 未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需将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原件报送税务机关收存（疫情期间可暂由纳税人收存，疫情结束后报送；或直接邮寄给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尽量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办理流程】

基层税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3. 延期申报

【享受主体】

在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优惠内容】

经税务机关核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纳税期内按照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程度核定的税额或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预缴税款后，延

期申报当期应申报税种。纳税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财务会计报表可以同时延期报送。

延期申报的期限一般为一个申报纳税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享受条件】

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办理方式】

填写并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原件查验后退回)、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时提供)。

纳税人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尽量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办理流程】

基层税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预缴税款（可根据实际情况核定预缴税款为0），并在系统直接对延期申报申请进行审批。

4. 延期缴纳税款

【享受主体】

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或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优惠内容】

经税务机关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对当期税款延期缴纳，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可申请延期缴纳的仅限于纳税人应纳税款。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的必须是属于当期的税款且是按期申报的税款，对于逾期申报的税款、逾期缴纳的税款、稽查查补的税款等不属于可申请延期缴纳的范围。

【享受条件】

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当期无法正常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四十一、四十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办理方式】

填写并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原件查验后退回)、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时提供)。

申请理由为“因受疫情影响,本公司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提供近两个月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可通过网上银行打印,打印后加盖公司公章后再扫描上传)

纳税人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尽量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办理流程】

市局对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进行预审,并与基层税务部门核实确认后提交省局审批。由于审批流程较复杂,建议基层税务部门引导纳税人尽量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5. 受疫情影响免于行政处罚、认定非正常户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于行政处罚；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

自 2021 年 12 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对于疫情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的纳税人，由于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免于行政处罚；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

【享受条件】

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三条

【办理方式】

基层税务部门按免于行政处罚、暂不认定非正常户流程办理

【办理流程】

对符合条件免于行政处罚的，按不予处罚流程处理；
对符合暂不认定非正常户的，通过提单处理。

6.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享受主体】

符合办理即时注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未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注销，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办结。

【享受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

（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

【办理方式】

(1)《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2份(已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清税申报表》;未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①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1份

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1 份

③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1 份

④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件 1 份

⑤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发票领用簿》1 份

（以上情形 1-5 的备注相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⑥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 份（查验后退回）

⑦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还应报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1 份

【办理流程】

基层税务部门按照即时注销流程办理。